

(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hrss.gov.cn/qt/zfzxgzdt/201501/t20150129_2807817_15385.htm)

附錄

市政府审议通过我市 2015 年最低工资标准

经深圳市政府五届一百二十五次常务会议审定，深圳市 2015 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如下：

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：2030 元/月；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：18.5 元/小时。新标准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《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将于近期印发，敬请市民关注。企业如违反最低工资规定，员工可向各级劳动监察部门投诉。

适度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，是我市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着重保护劳动所得、增加低收入者收入，积极推进包容发展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我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。其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促进居民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，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，使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全体市民，不断提升城市民生幸福水平；二是着力吸引劳动力资源，更好地满足我市经济发展需要。本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安排在春节前做出并发布，着意向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劳动者发出明确讯息以利就业选择，同时也便于企业结合全年预算支出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活动；三是作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配套措施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有助于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推动深圳质量建设。

为确保最低工资制度落到实处，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的同时，将进一步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控和监察，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员工工资，同时畅通员工举报投诉渠道，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。